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779號

上訴人 陳奕全

訴訟代理人 陳致睿律師

被上訴人 左岸會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芝光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三蓮

訴訟代理人 陳國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重上字第5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分持伊之前身即芝光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芝光公司）共同簽發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2所示本票（下系爭本票），雖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04年度司票字第15938號、第16076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許，惟系爭本票芝光公司之印文，與公司設立登記表之印鑑章不合，應係偽造。縱非偽造，芝光公司並無營業及稅務欠款，更未簽發系爭本票，亦未曾收受上訴人給付各該款項，該本票債權亦不存在。況第一審共同被告焦經國係為保證其對訴外人吳震之債務，代表芝光公司簽發系爭本票，非屬公司營業上之事務，未經公司承認，對伊不生效力。且伊非以保證為業，依公司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亦屬無效。兩造既為票據直接當事人，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之反面解釋，伊得以兩造間所存抗辯事由為對抗，上訴人不得享有系爭本票之權利。即令系爭本票及利息債權存在，被上訴人就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於取得第15938號裁定後，未於6個月內聲請強制執行，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情，並於原審為追加，先位聲明，請求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系爭本票債權，及自本票到期日（民國102年5月20日）起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債權不存在。備

位聲明，請求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及自到期日起按年息6%計算利息之請求權不存在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系爭本票由時任芝光公司法定代理人焦經國簽發，非屬偽造，芝光公司之財務狀況與該本票之簽發無涉。吳震出資新臺幣（下同）3億元，投資焦經國主導之原桃園縣中壢市○○街加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得向焦經國請求投資款及預期利益共10億8,000萬元，並將其中之1億2,000萬元讓與伊。另伊於97年間向芝光公司承攬系爭工程D區中段LED節能燈管加工及燈具組裝等業務（下稱燈管加工等業務），得請求被上訴人及焦經國給付工程款5,000萬元。嗣伊與吳震及焦經國就彼此間合計超過10億元之債權債務關係，以6億5,000萬元達成和解（下稱系爭和解），焦經國因而簽交（包括系爭本票在內之）如附表所示6張本票，金額共6億5,000萬元，此情與公司法第16條所指保證行為不同，系爭本票債權確屬存在。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伊在第15938號裁定確定後6個月內，即聲請強制執行，未罹於請求權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改判如被上訴人先位之訴，請求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及追加之訴，請求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系爭本票利息債權不存在之判決，無非以：上訴人持系爭本票向臺北地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系爭裁定准許確定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焦經國於99年5月21日擔任芝光公司及訴外人老街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老街溪公司）、大舜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舜公司，與芝光公司、老街溪公司合稱芝光等3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代表芝光等3公司共同簽發系爭本票，業經其證實。被上訴人對於焦經國簽交系爭本票時擔任芝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復不爭執，縱焦經國簽發系爭本票非蓋用芝光公司之印鑑章，或該公司財務狀況良窳，均無礙於該本票之真正。依焦經國、證人吳震，於另件臺北地院105年度北重訴字第11號、第1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審理中之證述，及上訴人所提吳震與訴外人鴻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81年2月12日、82年5月22日簽立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所示

01 ，足見焦經國係為償還上訴人燈管加工等業務之工程款3,000萬
02 元，及處理吳震投資系爭工程之投資款及預期利益，方於99年5
03 月21日以其個人及芝光等3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名義，共同簽發如
04 附表所示本票6張，金額共6億5,000萬元，吳震並將其對焦經國
05 之債權1億2,000萬元讓與上訴人。焦經國簽交上訴人如附表編號
06 1至4所示之本票，僅附表編號4所示本票係支付上訴人燈管加工
07 等業務之工程款、墊款，（編號1、2所示之）系爭本票則與上訴
08 人承包燈管加工等業務無涉。縱焦經國確與吳震達成系爭和解，
09 代表芝光公司簽交系爭本票，屬擔保焦經國對吳震之給付義務，
10 惟依芝光公司之章程所定，須在業務需要時始得對外為保證。系
11 爭合約書與芝光公司之營業無涉，芝光公司簽發系爭本票擔保焦
12 經國對於吳震之給付義務，顯非該公司業務所需，對被上訴人不
13 生效力。芝光公司於102年間轉讓經營權時，既未於相關徵信資
14 料顯示系爭本票債務，可見並未承認此保證債務。從而，被上訴
15 人先位之訴，請求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系爭本票債權（含追
16 加之本票利息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其追加備
17 位之訴即毋庸審究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18 按公司法第16條第1項固規定公司不得為任何保證人，但公司為
19 共同發票或背書行為，則非法所不許。上訴人於事實審一再抗辯
20 ：焦經國代表芝光公司簽交系爭本票，與公司法第16條所指公司
21 不得為保證行為不同（見一審卷第71、72頁，原審卷（一）第214、
22 268頁，卷（二）第135頁），與上訴人就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所
23 關頗切，自屬重要之防禦方法，原審未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其取
24 捨之意見，即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25 。又焦經國於另件臺北地院105年度北重訴字第13號確認本票債
26 權不存在事件審理中證述：芝光公司僅伊1位董事，伊簽發6億5,
27 000萬元之本票，即係清償系爭合約書積欠吳震的2億元（原審卷
28 （一）第207、208頁）。倘若屬實，是否不足以證明焦經國代表芝光
29 公司簽交系爭本票，並非出於芝光公司之保證行為？尚滋疑義。
30 原審未詳細究，即逕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未免速斷。上訴論旨
31 ，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本件先位之訴（

01 及追加之訴)既經廢棄發回，備位之訴部分應併予發回。
02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
03 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0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06 審判長法官 王 仁 貴

07 法官 滕 允 潔

08 法官 林 金 吾

09 法官 周 玫 芳

10 法官 李 寶 堂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 記 官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